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建 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3號港威酒店3樓宴會廳Fuchsia及Ocher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2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儘快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普通決議案」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提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參與者」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定義之合資格參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執行董事：

邱益明先生 (行政總裁)

刁虹女士

刁敬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裕豪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邵華先生

朱柔香女士

李楊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港城

海洋中心

15樓1510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緒言

本通函載有關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的資料，以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證券，惟數目不得超過截至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現行發行授權**」），即1,921,803,130股。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為方便將來董事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通過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296,137,217股股份。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059,227,443股股份。

此外，倘獲授予按如下所述之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份數目，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以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截至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現有購回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購回股份，惟以通過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需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林裕豪先生及邱益明先生將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刁敬女士及李楊女士於年內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概無其他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可於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予以發行，惟受限於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最後可行日期，該30%相當於3,088,841,165股股份）；
- (b) 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之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函件

- (c) 在上文(a)所規限而不影響下文(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授出的購股權，其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的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1,029,613,721股股份）。就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該限額內；及
- (d) 在上文(a)所規限而不影響上文(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於尋求上述批准前，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或上文(c)所述的已更新限額（倘適用）的購股權予本公司指定的參與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25,512,615股，因此，計劃授權限額為192,551,261股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批准之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92,551,261份購股權，其中192,551,261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並無購股權已失效或註銷。

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更新，使本公司可向持有人授出購股權，令其有權認購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即960,901,565股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批准之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960,901,565份購股權，其中根據購股權計劃，687,121,565份購股權已獲行使，24,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並無購股權已註銷及249,78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佔已發行股份約2.43%）。

本公司已用盡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因此，除非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不得授出任何更多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因此，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已授出2,359,423,092份購股權，其中892,172,826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並無購股權已註銷，278,651,327份購股權已失效，及1,188,598,939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佔已發行股份約11.54%）。本公司就前述已授出購股權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

董事會認為，為向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本公司必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在招攬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優秀僱員及吸引人力資源方面為本公司提供更高靈活性。董事會希望藉此機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現有的購股權計劃。故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被增加至1,029,613,721股，多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的0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包括按照相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如有），將不會計入作為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用途。

倘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296,137,217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會將可以授出最多1,029,613,721份購股權以供認購。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受限於下列條件：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對於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通過日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聯交所允許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批准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最多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呈准予上市及買賣的申請。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採用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儘快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詐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296,137,217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029,613,721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所需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僅可從將相關股份的繳足股本中或公司可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資購回其股份。購回時應付溢價，僅可從公司可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最近期已刊發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

4.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最大股東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863,017,50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38%。根據有關股權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9.31%。根據收購守則概無向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會所知，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結果。

5. 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	0.174	0.143
四月	0.148	0.019
五月	0.048	0.037
六月	0.041	0.025
七月	0.031	0.023
八月	0.031	0.025
九月	0.046	0.027
十月	0.049	0.037
十一月	0.043	0.037
十二月	0.039	0.032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038	0.030
二月	0.032	0.026
三月	0.029	0.022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26	0.021

7.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倘適用，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1) 林裕豪先生（「林先生」）－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此外，林先生亦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林先生取得比利時列日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中國金融、房地產、教育及互聯網科技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於中國小額貸款、信貸及消費金融方面的營運經驗特別豐富。

林先生曾擔任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及深圳市企業家協會之副會長及目前為深圳市社會組織總會之副會長及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工商業聯合會之副主席。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透過其受控制法團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863,017,507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8%）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彼亦於本公司所授予以認購102,9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林先生為中國農業業務總經理林裕帕先生之胞弟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之任期固定為兩年，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林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有權獲發每月90,000港元之酬金、年度雙糧（金額相等於一個月薪酬，倘少於一年則按比例）及年末酌情花紅（須經董事會批准），及作為非執行董事有權獲發每月14,800港元，此乃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當前市況後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重選林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邱益明先生（「邱先生」）－執行董事

邱先生，55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副主席」），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辭任本公司副主席職位。此外，邱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得由香港大學和復旦大學合辦的中國法律證書，及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期間在加拿大接受教育。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曾擔任恆明珠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為從事證券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曾擔任Sun Farm Corporation的董事（公司主要從事食品生產業務）。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邱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公司，業務遍及中國、台灣及新加坡，並獲得市場營銷、收購合併及項目管理的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邱先生透過其受控制法團Asiacor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101,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彼亦於本公司所授予可認購79,713,479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邱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邱先生(i)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無固定委任期，彼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邱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有權獲發每月228,000港元之酬金、年度雙糧（金額相等於一個月薪酬，倘少於一年則按比例）及年末酌情花紅（須經董事會批准），此乃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當前市況後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重選邱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3) 刁敬女士（「刁女士」）－執行董事

刁女士，46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刁女士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此外，彼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刁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得四川外語學院英語（經濟與貿易）證書。刁女士擁有約14年管理經驗。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刁女士擔任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且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之公司之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公司政策事宜。刁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加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且主要從事生物技術研發之公司擔任行政經理，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事宜。

於最後可行日期，刁女士於本公司96,08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刁女士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刁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刁虹女士之胞妹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刁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無固定委任期，且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刁女士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每月78,000港元的薪酬、10,000港元之住房津貼、年度雙糧（金額相等於一個月薪酬，倘少於一年則按比例）及年末酌情花紅（須經董事會批准），此乃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後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重選刁女士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4) 李楊女士（「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38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李女士畢業於愛爾蘭國立都柏林大學，獲頒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愛爾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特許專業會計師。李女士現為其中一間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經理。李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0年專業經驗。

李女士現為Aoxing Pharmaceutical Company, Inc. (NYSE MKT: AXN)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先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自願從紐交所除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i)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獲委任固定任期，為期兩年，彼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李女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每月14,800港元的薪酬，此乃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當前市況後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重選李女士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3號港威酒店3樓宴會廳Fuchsia及Ocher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下列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a) 林裕豪先生；
 - (b) 邱益明先生；
 - (c) 刁敬女士；及
 - (d) 李楊女士
3. 重新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
- (c) 除非是(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否則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購回之股份之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動議更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按購股權計劃配發及按照授出或行使購股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以前按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經更新限額」）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並遵從上市規則規定，董事茲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至最高經更新限額，及行使全部本公司權力，按照行使該等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5號
海港城海洋中心
15樓15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則本公司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益明先生、刁虹女士及刁敬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